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2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更为客观核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的新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本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71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715,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258,543,343.43
		其他流动负债	-258,543,343.43
		其他综合收益	8,424,023.52
		资本公积	-8,424,023.5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